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2018】第 180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关于贵部的问询事宜，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1、关于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提到，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8 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龙新材公司应交土地使用税为 46,591,845.11 元人民币。天龙新材根据“锦政纪【2010】88 号”中“前 4 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土地使用税市区留成部分 100%、后 3 年按 50% 的比例，由龙栖湾财政局在企业上缴后 1 个月内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税收扶持政策，并以新母公司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正与当地政府洽谈更优惠税收政策为依据，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 50% 的比例计提土地使用税，2017 年度共少计提土地使用税 8,446,245.12 元人民币。

请你公司说明：

(1) 各年土地使用税的计提、缴纳及期末余额，计提依据；

回复：2017 年计提 1,695 万，缴纳 1,058 万，期末余额 4,659 万，2017 年 1-3 月按四块土地申报并计提，2017 年 4-12 月按二块土地申报并计提。

(2) 各年土地使用税政府返还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2017 年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1400 万，会计上做其他收益处理。

(3) 土地使用税未及时缴纳的原因。

回复：欠缴税款主要是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与政府的优惠政策未最终落实所形成，于 2018 年 6 月份已全部缴清。

2、关于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互相担保

你公司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提到，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8 所述，2017 年度天龙新材利息支出为 34,749,747.60 元人民币、担保收入（减：费用）为 0 元人民币；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天龙新材与原实际控制人赵旱雨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及互相担保，而管理层未提供免除、收取上述关联方利息费用、担保收入、担保费用的协议。如果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 及担保费率 2% 计算，天龙新材应补计关联方利息支出 14,145,017.09 元人民币及关联方担保收入（减：担保费用）25,712,116.67 元人民币，天龙新材没有根据附注四（十五）和（二十一）计提利息支出、担保收入及费用，不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提到，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赵旱雨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及互相担保，而管理层未提供免除、收取上述关联方利息费用、担保收入、担保费用的协议。主要因为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赵旱雨及控制的关联方存在互保行为，公司为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书》及《进口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的担保业务在 2017 年已基本暂停，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认为再收取担保费用不合理，公司认为相应的利息支出有待商榷。

你公司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1,959,590,000.00 元，均为关联方担保。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为 1,535,488,546.63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原实际控制人赵早雨控制的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及互相担保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期限、担保费率或利率、合同履行情况、拆借款收支情况等，并逐笔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自建设期开始，除从辽宁农商行贷款 3.25 亿，其余建设资金均来自当时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为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及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因为当时为民营企业，且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相互之间没有收取或支付利息和担保费。在 2015 年审计时按一年期利率及实际占款天数进行了补提。自 2015 年开始，各项内容在年报中均进行了披露。

(2) 分别计算各年担保费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支出金额，是否已进行完整披露；

回复：从 2015 年开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对每年的担保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均进行审计调整，并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市场担保公司担保费率是 2%-3.5%，公司实际测算按照 2%。天龙新材担保收入（减：费用）为 25,712,116.67 元。公司 2017 年关联担保情况和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本金测试	担保收益	备注
天龙新材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2012.8.1	2021.12.31	否	1,300,000,000.00	26,000,000.00	
天龙新材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8.1	2019.8.1	否	60,000,000.00	1,200,000.00	
天龙新材	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5.23	2019.5.23	否	60,000,000.00	1,200,000.00	
天龙新材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6.5.27	2019.5.27	否	180,000,000.00	3,600,000.00	
天龙新材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4.25	2018.4.25	否	8,000,000.00	160,000.00	
天龙新材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017.2.22	2019.2.22	否	13,500,000.00	270,000.00	
天龙新材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84,500,000.00	2017.5.27	2018.5.27	否	49,291,666.67	985,833.33	
天龙新材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8.8	2018.8.7	否	25,000,000.00	500,000.00	
天龙新材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0.00	2015.1.15	2017.1.15	是	-	-	根据公告，被担保方贷款余额为0
天龙新材	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3.14	2018.3.14	是	3,000,000.00	60,000.00	该合同中止，签订序号6担保合同
天龙新材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4.25	2017.4.25	是	5,000,000.00	100,000.00	该合同中止，签订序号5担保合同
浙江天龙	浙江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7.9.21	2019.09.20	否	2,125,000.00	42,500.00	
浙江天龙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49,290,000.00	2017.9.19	2019.09.18	否	12,322,500.00	246,450.00	
浙江天龙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017.08.22	2018.08.22	否	3,866,666.67	77,333.33	
	合计	1,875,090,000.00				1,722,105,833.33	34,442,116.67	

2017年12月31日接受担保金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本金测试	担保支出	
长期借款: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2011.10.8	2019.4.7	否	315,000,000.00	6,300,000.00	信用社
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和赵早雨共同	33,000,000.00	2017.07.12	2018.7.12	否	16,500,000.00	330,000.00	哈尔滨银行
综合授信: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赵早雨夫妇	70,000,000.00	2017.04.25	2018.04.24	否	46,666,666.67	933,333.33	招商银行
赵早雨	100,000,000.00	2017.06.06	2019.06.05	否	58,333,333.33	1,166,666.67	朝阳银行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合计	518,000,000.00				436,500,000.00	8,730,000.00	

月份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印染			天龙轻纺			合计利息
	其他应付款余额	计息基数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余额	计息基数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余额	计息基数	应付利息	
年初余额	379,412,513.77			36,900,150.00						
1	553,324,713.77	466,368,613.77	1,690,586.22	32,160,150.00	34,530,150.00	125,171.79		-	-	1,815,758.02
2	553,324,713.77	553,324,713.77	2,005,802.09	52,560,150.00	42,360,150.00	153,555.54		-	-	2,159,357.63
3	533,321,927.17	543,323,320.47	1,969,547.04	65,750,800.00	59,155,475.00	214,438.60		-	-	2,183,985.63
4	418,968,427.17	476,145,177.17	1,726,026.27	12,017,880.00	38,884,340.00	140,955.73		-	-	1,866,982.00
5	454,283,207.03	436,625,817.10	1,582,768.59	18,307,880.00	15,162,880.00	54,965.44		-	-	1,637,734.03
6	529,750,938.54	492,017,072.79	1,783,561.89	49,624,175.96	33,966,027.98	123,126.85		-	-	1,906,688.74
7	29,287,938.54	279,519,438.54	1,013,257.96	-24,162,724.04	12,730,725.96	46,148.88		-	-	1,059,406.85
8		14,643,969.27	53,084.39	110,736,936.89	43,287,106.43	156,915.76		-	-	210,000.15
9		-	-	55,345,336.89	83,041,136.89	301,024.12	83,041,600.00	41,520,800.00	150,512.90	451,537.02
10		-	-	345,336.89	27,845,336.89	100,939.35	83,041,600.00	83,041,600.00	301,025.80	401,965.15
11		-	-	-	172,668.45	625.92	83,041,600.00	83,041,600.00	301,025.80	301,651.72
12		-	-	-	-	-	-	41,520,800.00	150,512.90	150,512.90
合计	3,451,674,379.76	3,261,968,122.88	11,824,634.45	372,685,922.59	391,135,997.59	1,417,867.99	249,124,800.00	249,124,800.00	903,077.40	14,145,579.84

(3) 结合担保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可能使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并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在担保期间, 如果被担保人发生偿债风险或纠纷, 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4) 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 未确认的预计负债;

回复: 年报中披露的对外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 不存在未确认的预计负债。

(5) 对关联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达 23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不含本数) 的金额为 1,535,488,546.63 元, 说明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影响。

回复: 2018 年 5 月底, 为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担保的 13 亿已经到期, 其余担保将在担保合同到期日终止, 不再重新续保。当时关联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于关联交易

1、关于关联交易未经审议

根据东莞证券的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

(1) 向关联方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64,467,800.78 元未经审议；

(2) 2017 年向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借款 3,300 万元，由浙江天龙数码印染公司及赵早雨提供担保未经审议；

(3) 向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15,768,031.51 元，向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634,154,626.85 元未经审议；

(4) 存在未经审议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8,139 万元；存在审议未通过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000 万元；存在未及时审议提前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1,27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对于关联方交易，如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回复：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流程科制订了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以此来规范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但由于有关人员对于股转系统规则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不够熟悉，未及时提交股东大会等进行审议，上述制度存在着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 对于出现未经审议、审议未通过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请公司自查并说明原因；

回复：公司虽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变更了控股股东，但天龙新材原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未及时向新的控股股东移交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章等印鉴，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之前原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赵早雨以其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特殊身份，安排签署了上述担保协议，形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实。

(3) 对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说明。

回复：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关于关联方债务重组

根据公告，2017 年 3 月 21 日，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乙方）、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协议》。自该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其对丙方债务中的人民币 50,097 万元转移给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受让并承担标的债务，丙方认可甲方代乙方承担标的债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就标的债务的转移向甲方支付对价，价款为标的债务的金额，乙方可以其对甲方享有的相应金额的债权进行等额冲抵，即自标的债务转移完成之日起，免除乙方对甲方相当于标的债务金额的债权；乙方对甲方的债权金额不足以进行前述冲抵的，甲乙双方应当就差额部分协商合理的支付方式；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担保方原向丙方提供的担保效力及于转移后的标的债务，各担保方无条件认可相应的债务人变更。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债务重组的背景，乙方将其对丙方债务中的人民币 50,097 万元转移给甲方承担的原因；

回复:天龙新材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来源除银行贷款 3.25 亿(目前只有 3.15 亿)外,其他所有资金均来自关联方企业,主要是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鉴于新股东控股天龙新材后,原实际控制人天龙系旗下的企业与天龙新材原则上不会发生任何业务,原有的欠款长期挂账不合适,而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当时业务还在进行,所以将三方进行债务转移,同时如果条件成熟时,债权接受方(新股东)也可能考虑对天龙新材进行债转股。

(2) 甲方对乙方是否存在债务,形成原因,债务转移之日余额;是否存在债务重组收益或损失。

回复:此前甲方对乙方一直存在大额债务,形成原因是甲方项目资金所需的借款,债务转移之日余额人民币 50,097 万,不存在债务重组收益或损失。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披露公司向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91,245,245.37 元。关联方交易中披露向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辅材 2,808,317.83 元、向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主材(PTA) 364,467,800.78 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7 年 6 月,子公司浙江天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经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绍中兴评【2017】215 号”评估报告评估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分别为 42,614,722.54 元、21,033,675.00 元,双方以经评估的价值作为交易价格;2017 年,子公司浙江天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经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绍中兴评【2017】214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的价值为 183,127,120.75 元,双方参考经评估的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请你公司说明:

(1) 向关联方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主要原因是 491,245,245.37 元为含税金额,其他部分是发票金额与部分暂估的差异,以上两个原因造成数字差异。采购价格按结报价结算,所以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主要原因是消除同业竞争,同时天龙新材也计划在南方有个窗口,便于及时了解市场动态。

三、关于经营信息

1、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披露主要客户中第一大客户常熟祝氏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销售金额为 303,555,660.32 元,年度销售占比 19.64%。

请你公司说明与该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还是代理式销售,款项回收情况。

回复:公司与常熟祝氏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模式是订单式销售模式,每月根据对方订单确定销售数量和规格型号,并向公司支付定金,成交价格随行就市,提货前支付全部销货款,以款到发货的模式操作,同时公司对每吨产品返利给对方

一定的折让款。

2、关于经营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1,545,557,628.02 元，营业成本 1,468,137,128.36 元，毛利率 5%，上期营业收入 1,062,673,389.64 元，营业成本 934,995,015.00 元，毛利率 12%。报告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22,303.15 元，上期为 4,286,333.25 元。你公司在营业情况分析中披露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销量增加，产品价格上升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用量大幅增加，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 2017 年工厂停电多次，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所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工厂停电多次，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

(1) 原材料用量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无论收入和成本都有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①、2016 年 2 月公司停产检修，影响产量在近 2 万吨左右；②、2016 年 10 月份前，化纤市场一直处于较低迷期，从 10 月份开始转入旺季，公司产品年吨平均售价 2017 年较上年上涨 1700 元左右，同期原料涨幅同比增幅也较大；③、2017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投产后所产生的，合并报表后增加 7000 多万营业成本。以上因素造成公司原材料无论用量还是绝对金额较上年均有大幅增加。

(2) 工厂停电多次的原因，停电导致成本上升的原因；公司是否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回复：工厂多次停电与公司管理基本无关，主要原因是电力局与自然天气等因素。2017 年 8 月 5 日，由于天气原因，停电 240 小时，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本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为 24 小时连续化生产，以 PTA、MEG 为主原料，加上一些如催化剂二氧化钛等其他材料，进行聚合反应，生产出熔体后，生产线上停留为如下区域：1、各反应釜中在制品 600 吨；2、通过管道输送到纺丝工序，此管道长度为 600 米，直径 0.5 米，容量 120 立方米；3、到达纺丝工序后，十条纺丝线共 360 个纺丝箱体，每个箱体 3 立方米，共 1080 立方米，以上共计 1200 立方，比重为 1.2，共计 2040 吨；3、到达卷绕工序，360 个卷绕头上丝饼共计 8640 个，每个满卷 8 公斤，线上平均按一半 4 公斤计算，共计 35 吨；以上合计 2075 吨，按平均成本 8000 元计，合计 1660 万，加上包装线上的丝饼及辅料，如生产已领用的纺丝油剂、煤、备品备件、包装物等的损失 300 万左右，此在制品损失约在 1960 万。另外由于是瞬间停车及恢复供电后开车，造成大量放流废品，损失在 653 万。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在 26124522.02 元，间接损失 17416368.02 元（因此间接损失无法量化，已进行了纳税调增）。

目前公司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与当地政府达成共识，将由政府与企业共同建设“双电源”线路，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

(3) 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回复：①、公司由于地处辽宁省，而产品主要的客户在江浙及广东、福建等南方地区，海路运输周期较长，按正常销售模式，资金回笼速度较慢，而企业流动资金有限，所以在 2017 年逐步提高订单销售模式的比例，但带来的后果是需给客户返利折让款，造成产品售价偏低，按每吨返利折让款 100 元计，此项影响当年利润 1500 万元左右；②、2017 年公司除外部原因造成的较短时间的停电，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从而影响到公司毛利率，主要还是 7 月份的一次停电损失

巨大，当时由于天气原因，造成公司外多个高压线路铁塔倒塌，在抢修过程中又受到当地农田受损农民的阻挠，停电时间长达 10 天左右，造成公司各类反应釜及管道内的半成品硬化结块，不仅影响产量，而且恢复生产非常艰难，各类原材料损失巨大，而且涉及用户索赔，此项影响当年利润在 4000 万元左右；③、2017 年调整跨期电费 500 万元左右。仅以上三项共计 6000 万元左右，所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

(4) 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

回复：①、加强对各部门特别是生产部门的成本费用考核；②、踏准市场节奏，尽量做到高出产品低进原料；③、做好技术降本，公司目前正加快调试全自动包装线，争取早日投入使用，能大大降低工资成本及劳动强度。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关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保证金、押金为 1,500,000.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保证金、押金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进展，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此押金已解除，2017 年 4 月 12 月已收回 60 万，2018 年 3 月 27 日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滨海新区法庭送达的《调解书（2017）辽 0791 民初 736 号》判决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付辽宁天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装修款项 90 万元，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二期工程年初余额 110,843,445.16 元，报告期末金额无变化。

请你公司说明该工程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转固障碍，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二期工程进展缓慢原因：①、因原民营企业融资难度增加，国外订货（进口设备）周期大增加；②、与新股东中建材前期一直在洽谈重组事宜，此项目后期规划需要新股东最终决策。目前中建材集团与当地政府对合作建设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园区协议已经定稿，近期双方将签署该协议。转固还不具备条件，但不存在减值风险，原因是人民币贬值及大宗物资及设备都在涨价。

3、关于采购与营业成本

你公司披露报告期采购前五名合计金额 1,404,230,906.58 元，年度采购占比 77.52%。以此测算公司全年采购金额为 1,811,443,377.94 元。存货期末余额 212,901,931.91 元，期初余额 204,014,917.28 元，本年净增加 8,887,014.63 元。本年营业成本为 1,468,137,128.36 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采购金额远大于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额的原因，并核实财务数据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公司原料均为石油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多做些备料也是此行业的普遍做法；另外由于地处北方，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保持正常原料备料（1-2 个月用量），也是保证企业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

4、关于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你公司上年发生停工损失 10,296,154.12 元，本年为 0 元。

请你公司说明本年是否发生停工损失，2017 年工厂停电多次是否造成停工损失。

回复：2017 年不存在停产检修。上年发生的停产损失主要是当月没有产品生成，检修费用无法进行成本归集，只能在管理费用中例支。

5、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收购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在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收购的会计处理过程。

回复：2017 年 6 月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收购款 2000 万支付原股东，并且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实收资本进行相会计处理。

五、关于受限资产

你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披露受限资产总金额为 905,185,897.41 元，其中 185 个卷绕头 80,187,157.42 元、PET-FDY 熔体长丝设备等一批 230,032,351.52 元、60 台(套)设备 382,969,300.66 元发生原因为借款抵押。你公司机器设备期末余额 1,023,929,520.73 元。

请你公司评估资产受限存在的风险，说明上述受限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公司受限资产基本均为银行贷款抵押，目前公司运营正常，不会出现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所以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特此回函！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